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甲方”）为更好的通过投资并购等外延式发展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，并获取良好的投资收益，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与摩氢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摩氢科技”、“乙方”）及其全体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于北京签署了《增资协议》，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,875万元对摩氢科技进行增资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摩氢科技5.01%的股份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20（006）号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1、《增资协议》修订情况

近日，经公司、摩氢科技及其全体股东达成一致，对《增资协议》“增资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”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增资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：

（1）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同意，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支付增资价款总额的50%，即937.5万元。

（2）在完成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乙方、丙方中的王戈完成相关承诺事项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支付增资价款总额的50%，即937.5万元。

修订后增资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：

(1) 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同意，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，甲方将按进度支付增资价款，具体支付进度与丙方的实缴出资进度保持一致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增资协议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动。

2、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,875 万元对摩氢科技进行增资。根据《增资协议》约定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（盖章）并经过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截至目前，《增资协议》所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，协议业已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修订后的《增资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日